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4號

再審原告 普維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浩

再審被告 廣大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侑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2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223元，應徵裁判費6,450元；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不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22,134元，應徵裁判費11,895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均未據繳納。茲依同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。逾期則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佳穎